

# 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

薛和生

( 上海师大法商学院 教授 )

中图分类号:

**摘要:** 公有制不是社会主义的本质, 只是对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占有形式基本属性的提炼和抽象。但坚持公有制是实现社会主义根本任务的一条重要原则。生产资料所有权关系体现为所有权、占有权、支配权和剩余产品索取权, 四权合一于某个人, 才是真正含义上的私有制。股份制和其它混合所有制企业, 是一种间接意义的公有制。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, 除数量和质量优势外, 着重体现在主导作用和控制力上。国有经济可以并应该大幅度地退出不具命脉地位的部门和行业。

**关键词:** 公有制, 经济, 混合所有制, 地位

 [阅读文章\(pdf\)](#)

关闭本页